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範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董事會自查，已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逐項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

(3) 股份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該等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視為一位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實際認購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證監會批文後及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

(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

將予發行的新A股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數目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5) 定價日、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新A股的定價日為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6年10月24日。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36.95元，即不低於定價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的90%。

實際發行價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6)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
1.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	811.4百萬	695百萬
2.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	161百萬	134百萬
3.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	278.9百萬	239百萬
4.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	163.4百萬	140百萬
5.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50百萬	142百萬
合計	<u>1,564.7百萬</u>	<u>1,350百萬</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序，本公司可參考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並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轉換。

(7) 禁售期：

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於該等A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任何新A股。

(8) 上市地點：

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9) 有關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10)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授權的有效期限：

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後12個月內有效。」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預案。」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前次集資活動所募集資金用途的報告。」

有關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事宜，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股份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
 - (2) 授權董事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決定及委聘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主承銷商)，以及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等；
 - (3) 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修改及提交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資料，並按照監管規定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倘若相關監管機構就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相關政策及市況有所變動，可授權董事會修改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除了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章程及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該等事宜之外)；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驗資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與禁售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管理部門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規限下，調整項目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所用金額、已確認項目的執行機構、實施進度及實施方法等；開設募集資金存款賬戶；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實施情況；就實施募集資金用途簽訂重要合同；及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是次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項目的規限下，減少項目數量；
- (9)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授權授予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董事長指定可酌情辦理獲授權有關事宜的任何相關人士，惟該等相關人士必須獲得上述授權及與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並無衝突；
- (10)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上述授權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以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內有效。」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7. 「動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採取填補措施。」

有關修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修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有關向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進行注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9. 「動議批准以部分募集資金向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及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注資，以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之後實施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及注資金額將視乎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而落實)。」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至2018年)有關本公司股東回報的未來計劃。」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6年10月24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韻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詳情為：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